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706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
書但
二委
者託
均書
簽由
名股
或東
蓋交
出
章付
席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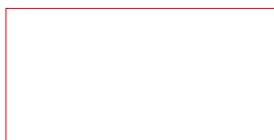
107-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66

惠特科技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7-2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666)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辦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訊			
		處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66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委託書

666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23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公司章程」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6.「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7.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8.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7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2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35路3號B1F(本公司地下室)，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3.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報告。4.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6.「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7.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三)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四)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股東臨時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林士傑、林欣吾、徐憶芳；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11月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第六聯